

公安码头疏浚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2356X2026205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淞湾路 3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32155106

传真：

联系人：瞿昊天

乙方：南通海禹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中邦上海城 11 幢 1102 室

邮政编码：226200

电话：0513-83209899

传真：

联系人：戚迎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启东长龙街支行

账号：5456637113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码头疏浚服务

2. 项目地点：上海市黄浦江水域（老白港码头位于黄浦江浦西侧港水路水域，卢浦码头位于黄浦江浦西侧富润路水域）。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本项目疏浚内容为老白港码头和卢浦码头。

(2) 疏浚范围和疏浚方量：

1) 老白港码头：

①疏浚范围：

老白港码头有三座钢质浮动趸船，总长 125 米，宽 9 米，疏浚范围为趸船底部和趸船前沿停船区域，具体为趸船底部区域长 127 米，宽 10 米（趸船下游向外延伸 2 米，趸船后沿向外延伸 1 米）；趸船前沿停船区域长 127 米，宽 30 米的水域范围，趸船的后沿和施工范围的两侧放坡 1: 2.5。

②疏浚方量：挖泥总量 6960 立方米；趸船底部耙泥 4510 立方米；运泥总量 6960 立方米。

2) 卢浦码头：

①疏浚范围：

卢浦码头有两座钢质浮动趸船，总长 78 米，宽 10 米，疏浚范围为趸船底部和趸船前沿停船区域，具体为趸船底部区域长 82 米，宽 11 米（趸船上游向外延伸 2 米，趸船下游向外延伸 3 米趸船后沿向外延伸 1 米）；趸船前沿停船区域长 82 米，宽 15 米的水域范围，趸船的后沿和施工范围的两侧放坡 1: 2.5。

②疏浚方量：挖泥总量 3860 立方米；趸船底部耙泥 3750 立方米；运泥总量 3860 立方



米。

(3) 浚后泥面标高要求：本次疏浚后，趸船底部、趸船前沿等疏浚范围内的泥面标高要求为-2.5米。测量高程采用上海吴淞基准面。

4. 项目工期：**75 日历天**

第 2 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款总计为：**16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审价机构的审定价为准，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本项目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中的疏浚方量为暂定方量，本次疏浚的实际方量，以疏浚前、疏浚后的实际测量的数据为准，作为本合同结算时的依据。

合同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相关凭证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的款项。

(2) 第二次付款：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的审价机构审价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或贷记凭证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支付，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履行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 3 条 质量要求和测量验收标准

1. 《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规范》（JTS207-2012）。

2.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



3. 《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131-2012）。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5. 乙方进场施工前及施工完成后,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分别对施工区域进行疏浚前和疏浚后的泥面标高测量,测量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4条 甲方职责

1. 施过中,甲方派出现场联系人负责协调具体事宜。

2. 项目完成后,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第5条 乙方职责

1. 施过中,乙方派出现场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具体事宜。

2. 及时做好项目施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按期进场施工。

3. 严格按施工要求,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对项目过程中的船舶、设备、人员等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

4. 接受甲方现场人员的指挥。

5. 及时指供竣工相关资料,参与完工验收。

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6条 乙方施工防护工作要求。

1. 施工期间必须发布“航行通告”,并按“避碰规则”和“航行通告”的要求,悬挂各种信号,并做好防护措施。

2. 遵守当地港航监督的有关规定,服从水上交通安全管理。

3. 施工现场水域不得排放任何废物,疏浚泥土的处理严格按照海事部门的相关法规执行。

4. 保持施工船舶的整洁卫生,做好文明施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项目正常进行。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签订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终止：项目完成，甲方支付完毕后，合同即告终止。

第8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 未经甲方同意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派_____作为现场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做好现场统计监管工作。乙方派_____作为现场项目负责人。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或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
4.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工程安全管理协议、保密协议、廉洁协议、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项目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边防和港航分局。

第9条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 合同第2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第2款支付方式补充调整如下：

(1) 第一次付款：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相关凭证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的款项。

(2) 第二次付款：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的审价机构审价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经验收合格及审价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2: 合同第8条“其他”第2款补充如下：



2. 未经甲方同意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派 郑旻衍 作为现场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做好现场统计监管工作。乙方派 戚迎山 作为现场项目负责人。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04月23日

